



第七十三届会议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  
(第四委员会)

## 振兴大会工作

### 秘书处的说明

兹提请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注意大会在 2018 年 9 月 21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审议的总务委员会第一次报告(A/72/250)中所强调的大会第 72/313 号决议的下列规定:

(a) 决议第 20 段, 其中大会重申现有关于改善各主要委员会工作方法的相关任务, 包括第 58/316 号决议附件 C 节、第 59/313 号决议第 7 至 13 段以及第 60/286 和 69/321 号决议附件第三组, 特别是第 16 和 17 段(见 A/73/250, 第 13 段);

(b) 决议第 22 段, 其中大会请各主要委员会在每一届会议开始时进一步讨论各自的工作方法, 并请各主要委员会主席在第七十二届会议上酌情向振兴大会工作特设工作组通报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同上, 第 15 段);

(c) 第 72/313 号决议附件中所载关于第七十四届至第八十三届会议期间各主要委员会主席采用轮任模式的相关规定(同上, 第 19 段);

(d) 第 72/313 号决议第 33 段, 其中大会回顾其议事规则第 153 和 154 条, 鼓励各主要委员会主席和秘书长确保在各自任务范围内遵守上述规则(同上, 第 71 段);

(e) 第 72/313 号决议第 44 段, 其中大会再次邀请大会主席和各主要委员会主席以及秘书长与总务委员会和会员国协商, 加强大会会议、包括高级别会议和高级别专题辩论的会议排期方面的协调, 以期优化这些活动的互作用、效力和在整个届会期间的分布, 并审议如何减少在一般性辩论期间举行高级别会议的次数(同上, 第 30 段);



(f) 第 72/313 号决议第 50 段，其中大会鼓励会员国在各主要委员会主席和主席团成员的分配中努力实现性别均衡(同上，第 20 段)；

(g) 第 72/313 号决议第 54 段，其中大会鼓励会员国尽可能地充分利用秘书处提供的电子服务，以节省费用，减少对环境的影响，改进文件的分发，并在这方面请秘书处通过 eDelegate 门户网站，进一步改善、协调和酌情统一此类电子服务，包括提供联合国给会员国的所有正式函件(同上，第 63 段)。

---